

郑州大学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为加快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促进我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不断提高，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服务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河南省职称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一、职业道德

申报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师职业，认真履行职责，遵纪守法，学高身正，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学历资历

1. 申报讲师

- (1)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
- (2) 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2. 申报副教授

- (1)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 (2) 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4年以上；
- (3) 研究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2年以上。

申报当年年龄不满45周岁、没有取得硕士以上学位者，按破格条件评审。

3. 申报教授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申报当年年龄不满50周岁、没有取得博士学位者，按破格条件评审。

4. 申报实验师

(1)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3) 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5. 申报高级实验师

(1)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7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3) 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4) 研究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申报上述职务人员外语水平须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政策规定；申报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讲师、副教授、教授评审条件

(一) 教学工作量要求

申报评审讲师、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以教学为主的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216学时以上；以科研及医科后期教学为主的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108学时以上；从事体育、政治、外语公修课教师，年均教学288学时以上；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以及主要从事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

教学量按专任教师学时的 1/2 计算。

(二) 讲师评审条件

1.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任助教以来, 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较为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 基本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熟悉本专业各教学环节, 教学基本功扎实, 教法灵活, 教学态度端正, 教案规范, 教学效果良好。

(2) 承担部分课程的讲授工作。组织课堂讨论, 指导实验、实习、社会调查, 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 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根据工作需要, 担任学生班主任、政治辅导员。

(3) 重视教育教法研究, 在 CN 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文科为独著, 理、工、医科为前 2 名)。

2. 工作业绩。任助教以来,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1 次以上。

②在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 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③获得校级以上教育、教学荣誉称号。

④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等大赛获得三等以上奖励。

(2) 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文科至少 2 篇为独著, 理、工、医科限前 2 名且其中至少有一篇为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②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文科至少 1 篇为独著,理、工、医科限前 2 名且其中至少有一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论文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讲师水平。

(3)项目、奖励、专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省辖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②校级以上科研(教研、工程)项目(课题)的主要完成人。

③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④主持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1 项以上。

(三)副教授评审条件

1.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任讲师以来,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对本学科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较为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

(2)长期在教学第一线工作,系统担任一门公共课、基础课或两门以上课程(其中一门为专业基础课)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一门课程。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验、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考核成绩优良。

(3) 具有主持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教法研究的能力, 以及指导青年教师、硕士研究生或进修教师的能力, 并根据工作需要全过程协助培养过一届以上合格硕士研究生, 或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成绩显著。

(4) 认真探索教育、教学规律, 在 CN 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文科为独著, 理、工、医科为前 2 名)。

2. 工作业绩。任讲师以来,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1 次以上。

② 在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 获得省辖市、厅级以上奖励。

③ 获得省辖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荣誉称号。

④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等大赛获得二等以上奖励。

(2) 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论文被 SCI、EI、ISTP 或 A & HCI、SSCI 收录, 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 4 篇以上(文科均为独著, 理、工、医科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② 公修课教师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文科均为独著, 理、工、医科至少 4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其余限前 2 名), 其中至少 3 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学术期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

专业课教师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8 篇以上(文科均为独著, 理、工、医科至少 4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其余限前 2 名), 其中至少 4 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学术期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

以科研为主的教师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 (文科均为独著, 理、工、医科至少 4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其余限前 2 名), 其中至少 4 篇发表在中文核心学术期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

③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 (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或译著 1 部 (本人翻译 12 万字以上), 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 1 部 (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同时公修课教师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专业课教师 6 篇以上, 以科研为主的教师 8 篇以上 (文科均为独著, 理、工、医科至少 3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其余限前 2 名), 其中至少 3 篇发表在中文核心学术期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

经专家鉴定, 论文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达到副教授水平。

(3) 项目、奖励、专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工程项目, 或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限前 5 名), 或本人完成到校经费 15 万元 (文科 6 万元) 以上的横向项目 (附财务处收据及项目合同书复印件)。以上项目通过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 或委托单位验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附鉴定材料), 并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②国家级奖和省部级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或省部级二等奖以

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或2项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以上的第一作者；或2项省辖市、厅级一等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

③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

④主持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3.破格评审副教授任职资格，应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显著，教学考核成绩优秀，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在工作业绩方面除完全符合上述条件外，有一项特别突出，如在任现职以来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中至少有8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其中至少有4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本专业国家一级学术刊物上，文科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复印，理、工、医科被SCI、EI收录（文科均为独著，理、工、医科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科研、工程项目，或完成到校经费60万元（文科3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是国家级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或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成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等，以上经2位同行专家推荐，可以破格评审副教授职务。

（四）教授评审条件

1.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任副教授以来，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厚的专业知识，

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开拓本学科新的研究领域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解决关键科研难题的水平和能力。具有明确、稳定的专业研究方向和较深的学术造诣，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任现职以来至少公开作过2次以上学术报告。

(2) 长期在教学第一线工作，系统担任两门以上主干课程（其中一门为专业基础课）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一门课程。根据教学要求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验、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在教学中能根据现代科技、教育发展，与时俱进，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风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

(3) 具有指导研究生和访问学者的能力，指导青年教师、访问学者或进修教师成绩显著，根据工作需要全过程培养或合作培养过一届以上合格硕士研究生。

(4) 关注本学科教育、教学的前沿发展动态，在CN刊物上公开发表1篇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文科为独著，理、工、医科为前2名）。

2. 工作业绩。任副教授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厅级一等奖。

②获得省级以上教育、教学荣誉称号。

③参加省级教改项目一项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一项。

④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一项。

⑤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等

大赛获得一等以上奖励。

(2) 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论文被 SCI、EI、ISTP 或 A & HCI、SS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 6 篇以上（文科均为独著，理、工、医科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② 公修课教师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文科均为独著，理、工、医科至少 6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余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8 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文科至少 3 篇有创见性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家一级学术刊物上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复印，理、工、医科至少有 3 篇被 SCI 或 EI 收录）。

专业课教师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2 篇以上（文科均为独著，理、工、医科至少 6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余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8 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文科至少 3 篇有创见性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家一级学术刊物上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复印，理、工、医科至少有 3 篇被 SCI 或 EI 收录）。

以科研为主的教师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5 篇以上，（文科均为独著，理、工、医科至少 6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余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8 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文科至少 3 篇

有创见性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家一级学术刊物上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复印，理、工、医科至少有3篇被SCI或EI收录）。

③正式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译著2部以上（文科至少有1部为20万以上独著或独译，理、工、医科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1部以上（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经专家认定，在同类著作、教材中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用性。同时公修课教师在CN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6篇以上，专业课教师8篇以上，以科研为主的教师10篇以上，（文科均为独著，理、工、医科至少5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余限前2名），其中至少5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学术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文科至少2篇有创见性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家一级学术刊物上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复印，理、工、医科至少有2篇被SCI或EI收录）。

经专家鉴定，论文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达到教授水平。

（3）项目、奖励、专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科研、工程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工程项目，或本人完成到校经费60万元（文科3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附财务处收据及项目合同书复印件）。以上项目通过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委托单位验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附鉴定材料），并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②国家级奖（限前4名）或省、部级二等级以上科技奖、社会科

学优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2 名）；或省、部级一等以上教学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或 3 项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的第一作者，或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2 项以上（限第 1 名）。

③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

④主持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在上述条件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教授水平，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3. 破格评审教授任职资格，应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显著，成绩突出，为本校教师所公认，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在工作业绩方面除完全符合上述条件外，有一项特别突出：如在任现职以来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中至少有 10 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学术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其中至少有 6 篇有创见性的学术论文发表在本专业国家一级学术刊物上，文科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复印，理、工、医科被 SCI、EI 收录（文科均为独著，理、工、医科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重点科研（工程）项目，或完成到校经费 100 万元（文科 5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是国家级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2 名），或省、部级一等科技成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等，以上经 2 名同行专家（其中应有 1 名校外专家）特别推荐，可以破格评审教授职务。

四、实验师、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一) 实验师评审条件

1.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任助理实验师以来，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掌握本专业的知识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的能力，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验经验，能够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

(2) 胜任实验教学工作，讲解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层次分明，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能够通过实验教学，强化学生的操作技能训练，巩固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启发引导学生思维，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负责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能够改进有关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具有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4) 独立完成过一定数量的实验任务，并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服务。

2. 工作业绩。任助理实验师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1 次以上。

② 在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③ 获得校级以上教育、教学荣誉称号。

④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等大赛获得三等以上奖励。

(2) 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实验报告）4 篇以上（限前 2 名且其中至少有一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②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用书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实验报告）3 篇以上（限前 2 名且其中至少有一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论文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实验师水平。

（3）项目、奖励、专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省辖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②校级以上科研（教研、工程）项目（课题）的主要完成人。

③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1 项以上。

④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新的实验项目并被采纳，使用两年以上，效果良好（附实验方案和完成后的测试记录）；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根据实验或科研要求，对现有仪器进行技术改造，投入使用后效果良好；或加工设计特殊实验装置采用后效果良好（以上均须附单位证明）。

（二）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1.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任实验师以来，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丰富的实验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积极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独立、熟练承担本专业实验课程,讲解深入透彻、重点突出、层次分明,容易被学生理解和接受,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通过实验教学,有效加强对学生的操作技能训练,巩固学生对理论知识的深入理解,启发引导学生思维,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能够独立地创造或改善实验技术条件,设计、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或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能独立承担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在本部门的科技进步和提高管理水平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4) 主持完成过一定数量的高难度的实验任务,并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和论文,提出重要的专业理论见解,对实际工作有较大的指导意义。

(5) 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2. 工作业绩。任实验师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1 次以上。

② 在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辖市、厅级以上奖励。

③ 获得省辖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荣誉称号。

④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等大赛获得二等以上奖励。

(2) 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论文被 SCI、EI、ISTP 全文收录 3 篇以上(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②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

2篇为第一作者其余限前2名),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中文核心学术期刊或至少1篇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

③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同时在CN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余限前2名),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中文核心学术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

经专家鉴定,论文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3)项目、奖励、专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2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辖市、厅级以上科研(教研、工程)项目(课题),并通过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附鉴定材料),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②省、部级三等以上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以上的第一作者,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

③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有专项经费,至少有1项投入运转,效果良好);或根据工作和科研要求,成功设计、加工关键性实验装置或改进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使用效果良好,取得较大经济效益(附学校鉴定、评估报告)。

④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

⑤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者，参照破格评审副教授任职资格的工作业绩条件。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本条件为我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掌握的最低条件，各院（系）可根据本单位的岗位情况和申报人员情况自行制定推荐条件。

2. 本条件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3. 教师的教学学时按每学年 36 周计算。

4. 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课题的成果奖励、项目、著作和教材不重复计算。论文、成果奖励、项目、著作和教材应为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要求的论文总数量包括本人公开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5. 论文不含增刊、特刊、论丛、专刊等形式的刊物。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6. 国家级科技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省级科技奖是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部级科技奖是指 1999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颁布以前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奖励以正式文件和获奖证书为准。

7.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ISTP 为科技会议录索引，A & 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8.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特

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

9. 除学校特殊的人才引进政策外，参评人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均须为“郑州大学”。

10. 评审委员会在掌握本条件时，要从申报人的岗位、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把握，在申报人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衡量其学术、技术水平和业内认可情况，如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和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务的水平，可视为申报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

六、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大学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校人事〔2001〕35号）和《郑州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优先晋升条件（试行）》（人字〔2009〕33号）文件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七、本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人事 职称 评审 通知

郑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7月8日印发